

证券代码：872230

证券简称：青岛积成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换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杨志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73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严中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姚斌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韩飞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,149,42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8.741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德霞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843,01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671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于新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

惩戒对象。

提名崔福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汉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明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5 日前以邮件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9 人。

会议由杨志强先生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换届的基本情况

（二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良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赵金洋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30,38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602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5 日前以邮件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王良先生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换届的基本情况

(三)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瑞雪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，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47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5 日前以邮件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30 人。

会议由王瑞雪先生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。

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5 日